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丽医保发〔2024〕56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6号）精神，为规范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、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项目价格（附件1）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于12月3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，督促基层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。

附件：丽水市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部分
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，丽水市财政局、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